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91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黃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,26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7,26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雅典娜整形外科診所依分期付款方式，購買美容療程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分36期，每月25日應繳款8,944元，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5期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尚積欠277,26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雅典娜整形外科診所並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3,530元

合計 3,530元